证券代码: 834679

证券简称: 恒润汽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第二条公司系统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湘潭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

第三条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审 查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恒润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工业园宝马东路三号

邮政编码: 41120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47 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称公司)。

公司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880008574。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湖 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 工业园宝马东路三号。邮政编码: 4112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4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为国家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为全体股东和职工谋取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专用车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法律、法规允许的自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机械、车辆及材料代理;城市保洁、清掏、垃圾清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提供销售售后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为国家

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所有股票采取记名的方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 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 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占总股本比 例详见下表

发	认购股份	认购比	出资时间
起	数量(万	例 (%)	
人	股)		
姓			
名			
或			
名			
称			
陈	8375.9965	52.7190	2011.05.17
建			
平			
聂	4194.8257	26.4025	2011.05.17

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为全体股东和职工谋取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专用车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法律、法规允许的自营进出口贸易;工程机械、车辆及材料代理;城市保洁、清掏、垃圾清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凭专项审批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淑			
连			
陈	801.4601	5.0445	2011.05.17
彪			
李	10	0.0629	2011.05.17
超			
君			
张	5.7143	0.0360	2011.05.17
桓			
沈	2.8571	0.0180	2011.05.17
大			
智			
张	5.7143	0.0360	2011.05.17
莹			
韩	30	0.1888	2011.05.17
忠			
陈	50	0.3147	2011.05.17
亮			
湖	250	1.5735	2011.05.17
南			
丰			
利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汤	201.432	1.2678	2011.05.17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第二十条 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由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4388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

下: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比例
(股)	(%)
87,059,309	60.5083
46,264,657	32.1550
4,916,400	3.4170
2,158,200	1.5000
1,400,000	0.9730
300,000	0.2085
171,429	0.1191
168,571	0.1172
160,000	0.1112
100,000	0.0695
100,000	0.0695
	(股) 87,059,309 46,264,657 4,916,400 2,158,200 1,400,000 300,000 171,429 168,571 160,000 100,000

红				新		
军				谷欣	100,000	0.0695
江	400	2.5176	2015.04.30	颖		
阴				王干	100,000	0.0695
市				陈秋	100,000	0.0695
新				梅		
昶				张明	71429	0.0496
虹				黄明尧	57,143	0.0397
电				周旭华	57,143	0.0397
力				王文拴	57,143	0.0397
科				刘奇波	57,143	0.0397
技				马敏	57,143	0.0397
股				张桓	57,143	0.0397
份				张莹	57,143	0.0397
有				沈大智	28,571	0.0199
限				赵孟琪	25,714	0.0179
公				殷姿	22,857	0.0159
司				周定华	21,429	0.0149
彭	400	2.5176	2015.05.21	周湘军	14,286	0.0099
德				唐新和	14,286	0.0099
强				李应	14,286	0.0099
向一	200	1.2588	2015.06.05	王送来	14,286	0.0099
平				谭江平	14,286	0.0099
建		_		颜利	14,286	0.0099
湖土	300	1.8882	2015.08.12	陈建平		0.0099
南				(技术	14,286	
新				部)		
大				何福泉	14,286	0.0099
新				杨虎	14,286	0.0099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王	260	1.6365	2011.05.17
小			
梅			
朱	50	0.3147	2011.05.17
力			
平			
崔	50	0.3147	2011.05.17
颖			
刘		1.2588	2015.06.04
俊	200		
辉			
许		0.6294	2011.05.17
建	100		
峰			
合	15888	100	
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47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付异波	14,286	0.0099
罗永	14,286	0.0099
吴博	14,286	0.0099
雷通特	14,286	0.0099
黄伟	14,286	0.0099
郭胜	11,429	0.0079
合计	143, 880, 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147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向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 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批准的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 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 |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 其规定为准。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 定,则所转让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 有。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人民法院撤销。

已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变 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 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 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 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 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 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 情况。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 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 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 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如果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 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 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 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和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 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 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 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 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 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大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 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 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 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 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 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会审议下 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 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 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 项: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 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 有权要求关联方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 出判断。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通决议通过: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 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现场 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关联股东应当对 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 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 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 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对交易的审议权限,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益: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 通过决议之日。 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 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 权原则,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1. 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或占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 上但不超过 1500 万元。
- 2. 对外担保: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 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对"交易"的审议标准。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权限的,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关于董事 长权限的规定,或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 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 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 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

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 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 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 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 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 召开前3天。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 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 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 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其辞职报告生效后两年内,以及任期结 束后的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或 已失去商业价值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使。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使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使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 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 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 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 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 元。
-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 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 以下规定:

- (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 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 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历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 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妥善保

(四)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 总经理。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开前3天。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口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对此予以明确记录并经全体董事确认。

第一百一十一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 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 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 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达、邮 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自发送成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日或披露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会议记录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 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 经理出现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 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职 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在总经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 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 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 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 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 时披露或澄清。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还应负 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 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 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 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 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 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 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 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 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 当回应。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 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 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 动。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 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 (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公司所处 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 技术开发的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

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4、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 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 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 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 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 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 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 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 关系平台互动(以下统称"互动平台") 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 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应充 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 其他媒体关于公司报道,充分重视并依 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 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5、一对一沟通

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 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 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

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 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6、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 避免

第十三章 附则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 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 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 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 8、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 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 等。
-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 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 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 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最近一次披露的章程为准。涉及公司登记生效事项的,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事项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其他民主形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不得 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 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 会议召开一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议 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 料。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 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口头同 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中应对此予以 明确记录并经全体监事确认。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 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 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 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 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备、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应在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公司利润分配方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达;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 子邮件和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刊登公告及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

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含下 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 挂牌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 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条。已经 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下"、"以内",都含本数; "低于"、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